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0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莊宇翔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與聲請人甲○○係母子關係，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因罹患腦梗塞且後續因高血糖、腦中風、免疫力降低等病徵，而引發諸多併發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生活無法自理、需專人照護，極重度身心障礙程度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1 (一)丙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- 02 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- 03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- 04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- 05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- 06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07 2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戶籍謄
- 08 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親屬系統表、三重中興醫院○年○月○日
- 09 乙種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
- 10 本、同意書等件為憑。又丙○○之心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
- 11 以：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
- 12 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
- 13 無恢復可能性」、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」等情，此有板橋中
- 14 興醫院113年10月9日馮德誠醫師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
- 15 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丙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不
- 16 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
- 17 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
- 18 人。
- 19 (二)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
- 20 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- 21 1、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- 22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- 23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- 24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
- 25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
- 26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
- 27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
- 28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- 29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
- 30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
- 31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

01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2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  
03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  
04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2、查甲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係母子關係，願擔任丙○○  
06 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  
07 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甲○○與丙○○間為母子關係，且有  
08 意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甲○○任監護人，符合丙○  
09 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甲○○  
10 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乙○○為丙○○之女，其有意願  
11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意，爰併依上揭規  
12 定，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 
14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  
15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  
16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 
17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  
18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 
19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 
20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甲○○任  
21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  
22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乙○○於  
23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4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31 書記官 許怡雅

